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在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过程中，部分分布式光伏系统客户向银行申请了光伏贷款，约定以光伏发电系统发电收益作为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同时由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为其向银行提供担保（若由控股股东担保，则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用户办理贷款时，在贷款银行开立了相应的监管账户，电网公司将光伏发电收益汇款至该监管账户，账户收到款项后，首先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不足偿还部分由用户补足，若用户违约，则由公司补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 7,790.33 万元。报告期内，因部分分布式光伏系统客户逾期还款，相关银行划扣公司及子公司保证金额 273.03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2022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分布式光伏系统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美华、叶伟巍、陈小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